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0511-2018122601

管理單位：秘書室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代理出席人員實施要點

版次：01 20181226增

靜宜大學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代理出席人員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議事效能及議程安排之順暢，訂定靜宜大學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代理出席人員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主管會報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單位一級主管組成之，校長為主席，邀請相關單位執行秘書或秘書列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，以訂定政策並凝聚共識為主要任務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主管會報開會時，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由其職務代理人（其他一級主管、簽文核備通過之副主管）、該單位執行秘書、秘書或組長代理出席，列計法定出席人數，惟代理以一人為限，代理人具投票權。
- 四、行政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審議重要行政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主任，並另選學生代表（學生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代表各一人）組成之，校長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行政會議開會時，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代理人員列計法定出席人數，代理以一人為限，請假當事人須提書面授權書予代理人員，提具書面授權書後始具投票權，代理人員身份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級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由其職務代理人（其他一級主管、簽文核備通過之副主管）、該單位執行秘書、秘書或組長代理出席，院長得由該院系（限組織規程所訂定之系、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）主任代理。
 - （二）系（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）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由院長、簽文核備通過之副院長、所屬學院之其他系（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）主任或所屬系（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）之專任教師代理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由行政會議選任之其他學生代表代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